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12 月13日(星期二)上午9:00在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 月8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轩凡林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周炳松主持,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22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653,500 股,并于2022年1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需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周翔先生为公司的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佳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佳诚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保证公司在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投资理财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2年12月29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在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653,500 股,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4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6,959,058 元变更为人民币 142,612,558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0,6959058 万股变更为 14,2612558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2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653,500股,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61.2558 万元。
第十一条	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浙江炜冈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周炳松、李玉荷为公司发起人,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分别为: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份(万股)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1 / 周炳松 / 4,128 / 净资产折股 / 80 / 2018.12 2 / 李玉荷 / 1,032 / 净资产折股 / 20 / 2018.12 合计 / 5,160 / – / 100 / –	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份(万股)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1 / 周炳松 / 4,128 / 净资产折股 / 80 / 2018.12 2 / 李玉荷 / 1,032 / 净资产折股 / 20 / 2018.12 合计 / 5,160 / – / 1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261.255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得无偿或者通过关联交易的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四十条第(十三)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以下同)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关于"关联方"或"关联人"的定义,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超过五千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关于"关联方"或"关联人"的定义,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以及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增加第六项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第六款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拟讨论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增加第三款	/	非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应当由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或者由前述人士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股东单位的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并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六)项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以外,董事会对与关联法人交易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对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有审批权限。 董事会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有审批权限。 本条所述的交易事项与第四十二条定义一致。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述的交易事项与第四十二条定义一致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十六)项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以外,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法人交易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对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有审批权限。上述交易或担保额度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上限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上述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董事长可将其审核、批准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授权总经理审批。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遇有紧急事项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但经全体董事同意或者在特殊、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以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随时通知并立即召开。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各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七十三条删除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二)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通过修改本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以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补充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周炳松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炳松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炳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728万股,占总股本的26.14%,将严格执行任职期间作出的各项承诺,并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其所持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炳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周炳松先生在公司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周翔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周炳松先生的离职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了意见,同时对聘任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

周翔先生简历

周翔:男,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任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策划岗;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市金品质企业效益开发有限公司管理咨询师;2020年5月至今,任平阳创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浙江承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历任温州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平阳炜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翔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炳松和李玉荷之子。除前述情形外,周翔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周翔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周翔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周翔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周翔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并将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翔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严格执行任职期间作出的各项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公司及董事会对周翔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聘任张佳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佳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均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

办公电话:0577-63170128

传　　真:0577-63177788

电子邮箱:IR@weigang.cc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

张佳诚先生简历

张佳诚:男,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7年7月至2022年11月,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经理。2022年11月起,任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佳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佳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张佳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佳诚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保证公司在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8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65.3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31.3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63.49578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067.878213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2年11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	56,797.165516	30,860.519613
2	研究院扩建项目	5,503.738600	5,503.7386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703.620000	6,703.620000
	合计	69,004.524116	43,067.87821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优化经济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安全性高、流动性好;(2)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12 月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二)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三)投资方式:主要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事宜。

(四)投资期限:委托理财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将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能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董事会意见

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委托理财的资金能得到保障。择机理财符合公司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55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55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12月29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 9:15至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本次会议提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3)股东可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箱(IR@weigang.cc)方式办理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3日9:00– 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佳诚

电话:0577-63170128

传真:0577-63177788

电子邮箱:IR@weigang.cc

通讯地址: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56;投票简称:炜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委托日期:年 月 日